

石家庄高新区管委会

石高管字〔2020〕28号

石家庄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石家庄高新区被征地人员基本 养老保险参保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科技创业园区管理处，区直机关各部门，市直驻区各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镇政府：

《石家庄高新区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贴实施方案》已经2020年5月18日工委管委联席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石家庄高新区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补贴实施方案

为了维护被征地人员的合法权益，保障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和长远生计，规范被征地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和河北省关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参保补贴范围

- (一) 在高新区辖区内，具有高新区 28 个村(居)常住户籍。
- (二) 在政府依法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时享有土地承包权家庭的成员(含后续因婚迁入、出生等新增人员)。
- (三) 本方案实施前，承包土地已被政府征用的，以本方案实施日的家庭成员为参保补贴人员；本方案实施后，以省政府下达征地批复文件之日为基准日，基准日及之前出生的确定为家庭享受参保补贴人员，“整案制”收储土地以土地交付收储时间为基准日，基准日及之前出生的确定为家庭享受参保补贴人员。

符合参保补贴条件的被征地人员，以职工身份参加企业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在职和离退休人员，以及现役军官等，不再给予补贴。

二、参保方式

- (一) 被征地人员根据自身实际，自愿选择按灵活就业方式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一次选定，不得更改。

(二) 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及以上）的被征地人员，只能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三) 未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男 60 周岁以下、女 55 周岁以下）的被征地人员，可选择按灵活就业方式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不能向前补缴，须按年度顺延缴费满 15 年且符合退休条件，方可办理退休，享受退休待遇。

对按职工身份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选择按灵活就业方式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或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给予补贴。

(四) 未申请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人员，不予补贴。

三、参保补贴标准和方式

(一) 按灵活就业方式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自男年龄达到 45 周岁、女年龄达到 40 周岁开始按年度给予补贴。

参保补贴每年按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的 $60\% \times 12\%$ ，参保补贴年限最长不超过 15 年。

已享受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的参保人员，享受参保补贴的年限按“补贴年限”减去“已享受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的年限”计算。

每年 9 月 20 日至 10 月 31 日前，由各镇（办）按照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的名单，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拨付参保补贴资金，由村（居）统一到社会保险中心办理登记、申报手续，在 11 月 20 日前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完成手续办理。

(二)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按《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残疾保险办法(试行)》(石高管〔2008〕38号)(以下简称石高管〔2008〕38号文)规定标准给予补贴。

四、待遇计发

(一)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达到待遇领取条件后,按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办法执行。

(二)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达到待遇领取条件后,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办法执行。

五、资金筹集

(一)参保人员按照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规定履行个人参保缴费义务。

(二)用地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费。在征收农用地报批前,按实际所需足额安排被征地人员的社会保障费,专款用于被征地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补贴。社会保障费计入征地成本,按照“谁用地、谁负担”的原则征缴,以出让方式供地的,在土地出让金中列支;以划拨方式供地的,由土地使用者缴纳。

根据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委管委联席会议纪要》(2013年第9号)议定:我区目前社会保障费按照区片价的25%的比例进行提取。根据社会保险费用收支运行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三)风险基金。依据国家规定从土地出让纯收益中提取风险基金,主要用于补充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费不足部分。根据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委管委联席会议纪要》

(2013年第9号)议定:我区失地农民风险基金统一按土地纯收益的10%提取。

(四)参保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需由政府负担的部分,在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专款中列支,不足部分由财政资金保障。

(五)继续享受石高管〔2008〕38号文件规定待遇的,补贴资金全额由区财政按原渠道列支。

六、政策衔接

(一)已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但未达到待遇领取条件,被征地后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人员,其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按《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发〔2014〕22号)和《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冀人社字〔2014〕157号)规定办理。

(二)按照《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石政发〔2007〕43号)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待石家庄市出台新政策后,按新政策执行。

七、责任分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参保人员参加养老保险工作的登记、申报、参保补贴、待遇发放及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

各镇(办)负责本辖区内参保人员参加养老保险工作的宣传、调查、审核、公示、确认。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负责已征收土地和“整案制”收储土

地面积的审查。

财政局负责落实财政资金的筹集，配合人社部门定期检查社会保障费用管理使用情况。

农业办公室负责认定参保人员土地承包权。

公安分局负责参保人员的户籍认定工作。

八、附则

(一) 本方案实施后，石高管〔2008〕38号文做如下调整：

1. 石高管〔2008〕38号文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残疾保险调整为被征地人员补贴。

2. 调整后的补贴范围

石高管〔2008〕38号文被征地人员补贴发放对象以本方案参保补贴范围为准。

(1) 本方案实施前，男年满60周岁及以上、女年满55周岁及以上，已享受石高管〔2008〕38号文补贴的人员继续按原规定标准给予补贴。

(2) 本方案实施后，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给予补贴。

(3) 符合石高管〔2008〕38号文规定的被征地残疾人员，继续按照石高管〔2008〕38号文规定享受补贴。当被征地残疾人员男年满45周岁、女年满40周岁可以做出选择，选择按灵活就业方式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按照本方案给予补贴；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继续享受石高管〔2008〕38号文补贴。

3. 调整后的补贴发放流程

每季度各镇（办）负责审核、汇总补贴发放金额，向财政局

申请补贴资金，财政局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各镇（办）。

（二）本方案实施后，如遇政府收储、征收土地，已经享受参保补贴的被征占地家庭成员，应积极配合政府办理收储、征占土地手续，政府征占土地涉及的被征地家庭成员在土地清表无任何遗留问题后继续享受参保补贴。

（三）政府修建道路、绿化、水利等公益设施占用的未办理收储手续的土地，由镇（办）提交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审核，经管委会研究同意后，被征地人员确定为参保补贴人员，按本方案标准给予补贴，补贴资金由区财政局负责筹集。

（四）本方案遇国家、省、市政策调整随之相应调整。

（五）本方案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本方案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